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5年10月2日第13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0月2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6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之相關項下支應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、研究優等獎、研究甲、乙等獎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及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。
- 二、近5年內曾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補助型研究計畫專案，擔任計畫主持人達3件以上，於申請獎勵當年度須有國科會計畫。
- 三、近5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案、技術轉移、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委託或補助案，累計總金額250萬以上者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，每年至多以一名為原則，獲獎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。

第五條 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、獎牌一座，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集會公開頒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審查：申請人提出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份，經研究發展處確認成果目錄與相關佐證資料齊全後，每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前送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審查。
- 二、初審：經科(中心)務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得就申請者評選，取前百分之三十送外審為原則。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前送交科(中心)務會議審查，其結果送至研究發展處。
- 三、外審：外審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建議，送請校長圈定每案三位。
- 四、複審：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充分討論後，由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